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94(XXI)
19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一(b)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588)通過者]

二一九四(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A

大會,

一. 核准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六會計年度費用訂正概算計一六,一四六,〇〇〇美元;

二. 授权秘書長利用聯合國緊急軍盈餘帳户款項承付超過一千五百萬美元經費而在一六,一四六,〇〇〇美元數額內之實際需

要費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体会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联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之報告書[1]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会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2]，

希望本決議案所定專案办法於今後年度無須再予訂定，並希望大会对于支出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費用，能參酌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中所確認指導方針之原則，議定各方可以接受之公平分担办法，

顧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对支出浩大之

1/ A/6498.
2/ A/6542.

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献，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献能力則較為有限，

一. 決定為一九六七年度联合國緊急軍工作核撥一千四百萬美元；

二. 決定採取下列專案办法，但以不妨碍各会員國于大会審議維持和平行動費用籌措办法時可能採取之原則立場為限，

(a) 經濟發展較差会員國一九六七年度總共分担七四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中所定之比例分攤；

(b) 經濟發展先進会員國一九六七年度總共分担一三二六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中所定之比例分攤，但此類捐款國各須另繳納相当於其攤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數額，以充準備金之需要，此項額外捐款於大会断定其全部或

一部已不再需要時，按照比例予以歸還；

三、促請各專門机關及國际原子能總署会員國而非联合國会員國之國家視其景況而作適當捐献；

四、決定關於上文第二段所定之捐献，会員國得隨意以秘書長可接受之勞務及用品繳納，供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联合國緊急軍之用，關於此項勞務及用品，該会員國並不要求償还，當按其由秘書長議定之公平價值記入該会員國帳户貸項；

五、決定本決議案所称"經濟發展較差会員國"係指下列各會員國以外之所有會員國而言：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苏維埃社会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尔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

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尔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众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四九五次全体会議。